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20 年第 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3 月 26 日，对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建水县农科局）2019 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组织机构情况。

建水县农科局属于建水县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根据建发〔2019〕5 号机构改革文件，2019 年 3 月建水县农业局与建水县畜牧兽医局、建水县科学技术局、建水县农开办、建水县新农办合并为建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内设 11 个科室，人员编制 29 名。2019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6 人，退休人员 31 人。

建水县农科局下属 13 个事业单位，14 个乡镇设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含农推站、农机站、农经站、水产站）。

车辆编制 7 辆，实有车辆 6 辆。

2019 年本级及局属事业单位全部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建水县财政局批复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部门收入年初

预算数 1 164.4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6 842.46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 1 164.44 万元，追加调整预算 8 696.97 万元。

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反映：年初结转和结余 2 229.82 万元（项目结余 2 229.13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 0.69 万元）；收入决算数 8 00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 912.75 万元，其他收入 94.15 万元；支出决算数 9 861.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1.1 万元，项目支出 9 050.3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75.31 万元（项目结余）。

（三）审计评价。

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度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对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工作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高原特色农业体系，提升农业发展水平，推进了农村改革、现代农业、产业扶贫、乡村振兴等工作的开展。审计结果表明，建水县农科局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健全，2019 年度各项经费收支基本能按批准的年度预算执行。会计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单位财务收支情况，财务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存在套取资金、项目实施不合规、违规改变资金用途、行政补助工会不合规、购买服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合规、无公函接待、违规发放慰问费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购买服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合规。

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中介机构购买服务，3 个项目未在中介超市公开竞争选取，金额 29.5 万元。

（二）超预算支出 1 万元。

建水县农业科技培训中心 2019 年 9 月用成人高等教育经费列支坡头乡回元村委会柑橘、甜菜产业引水工程补助 1 万元。

（三）套取项目资金 11.5 万元。

1.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 10 月用红财农发〔2018〕52 号高原特色农业示范区建设资金支付坡头农推站特色农业产业示范区柑橘基地建设补助 6.5 万元，用于柑橘种植户化肥补助。凭证附 2019 年 9 月 20 日农推站购化肥发票、发放照片和西底村委会 3 万元、回元村委会 3.5 万元化肥发放名单。经审计组调查发现，坡头农推站汇款到建水县勇生农资经营部后，西底村委会使用虚假补助名册将 3 万元化肥用于村集体柑橘基地，未补助到农户；回元村委会由经营部虚开发票，将化肥款套现 3.36 万元（付经营部发票税款 0.14 万元），至审计时此款一直由村委会代理总支书记朱某某保管。

2.建水县园艺站 2019 年 8 月用 2018 年水果产业强县建设项目资金支付坡头乡回元村委会水果新品种种苗补助款 5 万元，凭证附村委会在建水县红森生态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购苗发票和农户发放名册。经审计组调查发现，补助款于 2019 年 8 月 5 日汇入坡头乡农村财务管理中心（回元村委会），但提供虚假购苗发票和农户发放名册给建水县园艺站，未购苗发放农户。

（四）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43.16 万元。

1.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挤占项目资金 118.88 万元。

2.建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 年挤占项目经费 11.39 万

元。

3.建水县园艺站 2019 年挤占项目经费 12.8 万元。

(五) 违规发放慰问费 0.36 万元。

建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 2019 年 2 月用项目资金“饲料安全监管经费”列支畜牧局领导 2019 年春节慰问食品安全值班人员经费 0.36 万元 (18 人, 每人 200 元)。

(六) 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蔬菜信息监测咨询费等 2.37 万元。

建水县园艺站除按规定发放蔬菜信息员补助之外,在“其他应付款—全国蔬菜信息监测费”科目中列支农推站和园艺站人员 2017 年蔬菜生产信息监测差旅费补助 0.57 万元 (17 人, 每人 300 元; 1 人 600 元); 2018 年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数据收集咨询费 0.42 万元 (14 人, 每人 300 元); 2019 年 5-12 月 (该项目已于 2019 年 5 月停止实施) 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数据收集咨询费 0.96 万元 (11 人 800 元, 4 人 200 元), 2019 年蔬菜生产信息监测数据收集咨询费 0.42 万元 (14 人 300 元)。截至审计时,“其他应付款—全国蔬菜信息监测费”科目余额 1.59 万元。

(七) 单位行政补助工会不合规, 工会经费结余过大。

1.建水县园艺站工会 2016 年结余 4.07 万元, 2017 年行政补助工会 12 万元, 年末结余 7.47 万元; 2018 年行政补助 12 万元, 年末结余 11.23 万元; 2019 年行政补助 10.5 万元, 年末结余 14.15 万元。

2.建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工会 2018 年结余 5.17 万元,

2019 年行政补助工会 4.8 万元，年末结余 8.43 万元。

3. 建水县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工会 2016 年结余 19.43 万元，2017 年结余 13.39 万元；2018 年行政补助 4 万元，年末结余 10.8 万元；2019 年行政补助 6 万元，年末结余 12.99 万元。

（八）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建水县农科局 2019 年部分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未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制度，存在部分公务接待无接待公函和接待清单、陪餐人员超标、接待费报销未一事一结算等问题，其中：无接待公函，涉及金额 4.9 万元；无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4.98 万元；陪餐人员超标，涉及金额 2.06 万元；接待费报销未一事一结算，涉及金额 4.47 万元。

三、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一）审计处理情况

1. 购买服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合规。

责成农科局今后严格执行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到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2. 超预算支出 1 万元。

责成建水县农业科技培训中心已收回坡头乡回元村委会的补助款。

3. 套取项目资金 11.5 万元。

责成建水县农科局收回回元村委会个人保管的现金 3.36 万元上缴省级国库；建水县园艺站收回坡头乡回元村委会补助款 5 万元。

4. 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 43.1 6 万元。

责成建水县农科局、建水县园艺站收回拨工会的资金。

5. 违规发放慰问费 0.36 万元。

责成建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收回向职工发放的慰问费。

6. 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蔬菜信息监测咨询费等 2.37 万元。

责成建水县园艺站向个人收回违规发放的咨询费元。

7. 单位行政补助工会不合规，工会经费结余过大。

责成农科局今后认真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工会收支管理的规定，规范行政补助行为。

8. 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责成农科局今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完善单位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

（二）审计建议

1. 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按照财政预算收支管理的规定，专项资金遵循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扩大开支范围，挤占、挪用预算资金，超预算、超范围开支经费。

2. 加强下拨资金监管力度。重视对下属单位及资金拨付使用单位的监管，杜绝使用虚假单据套取资金和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完整，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3. 规范向中介机构购买服务的行为。使用财政性资金向中介机构购买服务，进行项目规划、设计等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时，应当充分利用中介超市平台，公开竞争选取中介机构。

4.加强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应依法依规对工会进行行政补助，严格执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的相关规定。

5.加强清理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工作。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应严格执行中央《六条禁令》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禁止违规发放各种津补贴、慰问费。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购买服务选取中介服务机构不合规。

整改情况：今后严格执行相关文件，按照规定到中介超市选取中介机构。

（二）超预算支出 1 万元。

整改情况：2020 年 4 月 7 日，建水县农业科技培训中心已收回坡头乡回元村委会的补助款 1 万元。

（三）套取项目资金 11.5 万元。

整改情况：建水县农科局已收回回元村委会个人保管的现金 3.36 万元上缴省级国库；2020 年 4 月 7 日，建水县园艺站已收回坡头乡回元村委会补助款 5 万元。

（四）违规使用专项资金 143.16 万元。

整改情况：建水县农科局、建水县园艺站已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分别收回拨工会的资金 6.5 万元、5.16 万元。

（五）违规发放慰问费 0.36 万元。

整改情况：2020 年 3 月 5 日，建水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已将慰问费 0.36 元向职工收回。

（六）扩大开支范围列支蔬菜信息监测咨询费等 2.37

万元。

整改情况：2020年4月7日，建水县园艺站已向个人收回违规发放的咨询费2.37万元。

（七）单位行政补助工会不合规，工会经费结余过大。

整改情况：今后认真督促下属单位严格执行工会收支管理的规定，规范行政补助行为。

（八）公务接待管理不规范。

整改情况：今后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的有关规定，完善单位内部审批制度，从严控制接待费支出。

